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295,2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股份的公告》（2024-03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和总股本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95,915,427元，总股本为195,915,427股。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5,200股（对应注册资本2,295,2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93,620,227元，股本将变更为193,620,227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